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、制度的规定，现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及津贴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及津贴

1. 内部董事：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津贴，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。

2. 外部董事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。

3. 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。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不参与考核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岗位薪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扣除下列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（2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（3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2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